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570 号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与华夏控股合称“增持人”）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华夏幸福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

-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 3、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 4、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夏幸福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控股

根据华夏控股当前持有的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700769064N 的《营业执照》，华夏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00769064N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 (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2、东方银联

根据东方银联当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740410603D 的《营业执照》，东方银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40410603D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均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华夏幸福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华夏控股持有公司 1,069,362,61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55%；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持有公司 20,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华夏控股与鼎基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1,089,882,61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23%；东方银联系华夏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华夏幸福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判断与支持，以及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系将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总股本 1% 对应的股份（含本次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形，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008,056,709 股。因此，增持人增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166,7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6,965.47 万元。其中，华夏控股增持 15,042,442 股，东方银联系增持 15,124,327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夏控股持股数量为 1,084,405,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05%，东方银联持股数量为 15,124,3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华夏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仍持有 20,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7.23%。。

（四）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夏幸福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控股及东方银联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2、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3、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夏幸福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9,882,61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23%；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20,049,38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23%，华夏幸福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 10%。本次增持不影响华夏幸福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华夏幸福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夏幸福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永明

林欢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1 月 16 日